（上接A15版）

$$R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s$$

式中：Re：权益资本成本；

E/(D+E)：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D/(D+E)：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Rd：负息负债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2）权益资本成本Re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e＝Rf＋β×MRP＋Rs

式中：Re：股权收益率；

Rf：无风险收益率；

β：企业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s：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测算固定资产减值，固定资产减值计提充分、合理、谨慎，不存在计提跨期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1. 公司因设备老旧或技术更新等原因报废固定资产，按照市场价处置，相关会计处理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和参数选取合理，减值是充分、合理、谨慎的，不存在计提跨期的情形。

问题十、你公司2015年7月收购法国UF1公司。2019年对收购UF1形成的0.2亿元商誉全额计提减值。2020年12月你公司向当地法院提交了UF1破产清算申请，UF1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一）请补充披露UF1公司2016年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请说明2016年至2019年对UF1商誉减值测试的全部测算过程，说明参数选择的合理性，列示所涉参数的变动情况及原因，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减值迹象出现的时点，你公司选择在2019年对其商誉进行减值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计提情形。

（二）请说明UF1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时点确认的依据，出表对你公司财务数据造成的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三）请年审会计师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化的背景说明对境外资产的审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审计程序，在新冠肺炎疫情下审计是否受限，是否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是否发现异常等，境外资产是否真实。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补充披露UF1公司2016年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请说明2016年至2019年对UF1商誉减值测试的全部测算过程，说明参数选择的合理性，列示所涉参数的变动情况及原因，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减值迹象出现的时点，你公司选择在2019年对其商誉进行减值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计提情形。

1. UF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11月/2020年11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7-12月/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93.84	1,840.19	2,398.69	2,385.83	2,037.10
净资产	611.24	899.00	1,258.72	1,104.35	1,093.44
营业收入	578.41	993.23	1,355.91	1,445.67	620.30
营业利润	-357.77	-326.24	-113.98	10.59	75.39
净利润	-290.74	-282.79	-28.01	34.60	67.08

2. UF1商誉减值测试

（1）商誉减值测试方法

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按以下步骤处理：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按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采用收益法确定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并以此作为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自2016年收购UF1产生商誉以来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均为收益法。

（2）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

资产组，是指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UF1作为独立的经营主体，主营业务为机械加工、切削刀具制造、为切削液体及涂层供应等领域提供专业技术服务，UF1主营业务明确单一，产品直接与市场衔接，由市场定价，现金流入和流出均与该业务相关。UF1生产经营活动在收购后未发生变化，仍然以UF1作为资产组。

（3）商誉减值测算

公司收购UF1后，每年对UF1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组金额	899.00	1,258.72	1,104.35	1,093.44
账面商誉金额	2,021.10	2,021.10	2,021.10	2,021.10
股权比例	80.00%	80.00%	80.00%	80.00%
还原100%商誉	2,526.38	2,526.38	2,526.38	2,526.38
含商誉的资产组金额	3,425.37	3,785.10	3,630.73	3,619.82
含商誉的资产组评估值	746.92	4,379.92	4,182.34	3,954.41
商誉减值金额	2,526.38			

由上表可见，2016-2018年UF1经营情况稳定，2019年营业收入减少了26.75%，主要系2019年6月左右，公司与UF1的少数股东Olivier（前总经理）产生经营分歧，导致UF1经营停摆，业绩不佳。

（4）关键参数的合理性，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预测期	6年	5年	5年	5年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2020-2025年增长率分别为26.18%、18.75%、15.79%、4.55%、0%、2.39%	2019-2023年增长率分别为23.79%、20.00%、20.00%、15.00%、10.00%	2018-2022年增长率分别为1.21%、20.00%、20.00%、20.00%、10.00%	2017-2021年增长率分别为28.62%、1.49%、20.00%、20.00%、20.00%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2.40%	1.60%	1.30%	1.30%
预测期销售净利率	2020-2025年增长率分别为6.31%、6.37%、6.68%、6.70%、6.70%、6.67%	2019-2023年增长率分别为-2.19%、3.34%、8.27%、11.39%、12.95%	2018-2022年增长率分别为4.57%、7.32%、9.99%、12.58%、13.55%	2017-2021年增长率分别为4.54%、5.93%、8.64%、11.27%、14.64%
稳定期销售净利率	6.64%	13.10%	13.55%	14.64%
税前折现率	8.90%	9.50%	9.50%	9.50%

1）预测期

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期系管理层根据企业目前的经营现状及行业的发展做出的判断，2016-2018年的预测期为5年，2019年预测期为6年，基本保持稳定。

2）预测期及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增长率在对历史财务数据进行分析的基础上，依据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战略，对未来收入进行预测。

公司收购UF1是为赣州澳克泰产品提供测试研发、改进服务，制定配套的人才培养计划，利用其服务客户所积累的技术及业务经验，进一步提高赣州澳克泰研发设计效率，因此2016年预计2017年对赣州澳克泰的服务费收入大幅增加，综合收入增长率28.62%，UF1在完成自身专业服务收入目标的同时，从2018年开始，计划在欧洲市场推广合金、棒材产品，预计2019-2020年度处于高速增长期，增长率达到20.00%，2019年由于公司与UF1的少数股东Olivier产生经营分歧，导致UF1经营业绩未达预期。

2016-2019年稳定期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30%、1.30%、1.60%、2.40%，该增长率和中国和法国加权平均通货膨胀率相当。

3）预测期及稳定期销售净利率

公司收购UF1后，在2016-2017年购置部分资产，前期折旧摊销金额大，收入低，销售净利率较低，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销售净利率有所增长，2016-2018年稳定期销售净利率基本保持在13.00%-14.00%之间。2019年公司与UF1的少数股东Olivier产生经营分歧，已解聘Olivier先生并重新规划UF1未来发展方向，但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预测未来销售净利率会有所下降。

4）折现率

折现率按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得出，综合考虑了法国和中国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以及收入贡献率。2016-2019年折现率基本保持稳定。

3. UF1商誉减值迹象出现的时点，在2019年对其商誉进行减值的原因与合理性

2017年营业收入与预测基本一致，2018年营业收入下降6.21%，低于2017年预测增长1.49%，主要系UF1自身业务订单萎缩，部分老客户合同到期后未继续合作，新客户市场尚未开发，因此实际经营收入略有下降，但公司考虑到2019年将进一步加大布局刀具和棒材的营销网络，开发新客户，预计收入会大幅增长。

2019年6月左右，公司与UF1的少数股东Olivier（前总经理）产生经营分歧，导致UF1经营停摆，业绩不佳。2019年度计划销售刀具和棒材业务布局工作未得到有效进展，营业收入和自由现金流均未实现2018年制定的2019年经营目标，2018年预测2019年度营业收入214.5万欧元，自由现金流24.54万欧元，2019年实际营业收入126.8万欧元，自由现金流17.65万欧元，同时也低于收购时预测的2019年自由现金流63.42万欧元，存在减值迹象。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无论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需要进行减值测试。公司每年将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

2019年度，公司聘请KPMG Corporatet Finance出具的针对UF1做出的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95.38万欧元，折合成人民币746.92万元，低于账面价值3,425.37万元，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2,526.38万元，其中归属于公司应确认的2,021.10万元。

（二）请说明UF1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时点确认的依据，出表对公司财务数据造成的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1. UF1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时点确认的依据

2020年12月19日，由法国当地法院裁定对UF1启动司法重整程序，并任命专职法官、破产管理人，公司丧失对UF1的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UF1出表的会计处理、合规性以及对财务数据造成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日的投资收益。公司处置UF1没有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时，将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UF1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具体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UF1
股权处置价款①	
股权处置比例（%）②	80.00
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子公司净资产（万元）③	611.24
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万元）④=②*③	488.99
投资收益⑤=①-④	-488.99

综上，公司根据法国法院对UF1启动司法重整程序的裁定文件作为丧失控制权的依据，UF1出表确认投资收益-488.99万元，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规性。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1. 公司与UF1的少数股东于2019年产生经营分歧，导致UF1经营停摆，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每年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不存在跨期计提的情形。公司根据法国法院对UF1启动司法重整程序的裁定文件作为丧失控制权的依据，UF1出表确认投资收益-488.99万元，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规性；

2. 我们对境外资产执行了审阅程序，在新冠肺炎疫情下审计未受限，已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异常，境外资产真实。

问题十一、你公司本期将累计勘探支出及出让收益共计3.57亿元转入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勘探开发成本期末账面价值1.93亿元。

（一）请说明累计勘探支出及出让收益确认的依据，转入无形资产的依据。

（二）请结合勘探进展、勘探支出资本化政策等，说明近三年各勘探项目资本化开始时点、截至期末的勘探进度、资本化的具体依据、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三）请结合近三年勘探开发成本减值准备情况说明前期勘探费用资本化确认政策是否谨慎。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说明累计勘探支出及出让收益确认的依据，转入无形资产的依据。

1. 累计勘探支出确认的依据

截至2020年末，勘探开发成本期末账面价值19,348.19万元。

公司从取得探矿权开始，对探矿权矿区持续投入，公司探矿权一直委托外部单位开展勘查工作，按照勘查规范要求，从普查阶段开始，在普查区发现矿体以后，划分详查区开展进一步的详查工作，查明矿区的资源储量，提交矿区详查报告，最终实现探矿权转采矿权的目的，勘探过程中发生支出计入“勘探开发成本”。

同时，为探明新增资源储量，为下步矿山深部的探采工作做准备，分别对各采矿权进行资源勘查核实，其中淘锡坑钨矿、新安子钨锡矿、大余石雷钨矿三个矿山从2014年开启了资源核实工作，分别委托专业地勘单位和各矿自行实施地面勘探工作，勘探过程中发生的薪酬、材料，支付的委外勘探服务费等计入“勘探开发成本”核算。

2.出让收益确认的依据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印发《江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规定，已缴清价款的采矿权，矿区范围内新增资源储量和新增开采矿种的，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征收新增资源储量对应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根据公司和江西省自然资源厅签订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协议》，协议号分别为赣采收【2021】02号、赣采收【2021】03号、赣采收【2021】01号，以及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国土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赣国土交采矿评函【2020】019号文件，公司淘锡坑钨矿、新安子钨锡矿、大余石雷钨矿、天井窝钨矿四个采矿权因新增资源储量需缴纳出让收益共计29,290.99万元。

3. 转让无形资产的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和地质勘查单位探矿权采矿权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字【1999】40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勘探结束形成地质成果的，借记“地质成果”科目，贷记“勘探开发成本项目”科目，企业通过交纳采矿权价款取得的由国家出资形成的采矿权，按规定应交纳的采矿权价款，应作为无形资产核算。2020年根据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国土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批复文件，公司将采矿权出让收益、采矿权评估费、截至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国土资源交易中心批复日累计已发生的勘探成本转入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出让收益评估金额	采矿权评估费	勘探支出			合计
			委外勘探支出	自行勘探支出	小计	
淘锡坑矿	17,345.44	73.64	2,428.14	1,490.71	3,918.85	21,337.93
新安子矿	6,244.72	26.51	1,248.30	568.73	1,817.03	8,088.26
大余石雷矿	4,596.08	19.51	763.51	914.50	1,678.01	6,293.60
合计	28,186.24	119.66	4,439.95	2,973.94	7,413.89	35,719.79

按《企业会计准则》和《关于印发企业和地质勘查单位探矿权采矿权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字【1999】40号文件规定，公司对正在开采的三个采矿权探明了新增的资源储量，对出让收益、出让收益评估费及采矿权勘探成果投入合计35,719.79万元，计入“无形资产-采矿权”科目核算，按照采矿权的服务年限进行逐年摊销。

（二）请结合勘探进展、勘探支出资本化政策等，说明近三年各勘探项目资本化开始时点、截至期末的勘探进度、资本化的具体依据、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1. 近三年各勘探项目资本化开始时点、截至期末的勘探进度

公司目前拥有东峰、西坑口、碧坑、泥坑、龙潭面、石咀脑均为钨锡矿详查探矿权矿区，大排上、大桥矿区属普查探矿权；拥有淘锡坑钨矿、新安子钨锡矿、大余石雷钨矿、天井窝钨矿、长流坑铜矿、黄竹垅钨矿6座采矿权矿山。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矿权类别	勘探开发项目	资本化时点	2020年度					探矿进度
			期初原值	本期增加	转无形资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探矿权	东峰矿区铜多金属矿	2005年5月	2,563.28	280.65			2,843.93	详查
	西坑口钨锡铜矿	2005年5月		0.11			0.11	详查
	碧坑矿区铜多金属	2005年5月	1,425.27	218.88			1,644.15	详查
	泥坑钨锡矿	2005年5月		127.86			127.86	详查
	龙潭面铜多金属矿	2005年5月	2,876.83	401.85			3,278.68	探转采办理中
	石咀脑矿区铜多金属矿	2005年5月	1,037.15	75.05			1,112.20	详查
	大排上铜多金属矿	2020年8月		102.71			102.71	普查
	大桥铜多金属矿	2020年12月		0.46			0.46	普查
	其他	2014年5月	147.12				147.12	探矿支出
	小计		8,049.65	1,207.57			9,257.22	
采矿权	淘锡坑矿	2014年6月	3,714.38	17,872.43	21,337.93		248.88	找矿增储
	新安子矿	2014年6月	1,768.88	6,374.17	8,088.26		54.79	找矿增储
	大余石雷矿	2015年2月	1,525.48	4,829.89	6,293.59		61.78	找矿增储
	黄竹垅矿	2020年4月		348.84			348.84	找矿增储
	天井窝钨矿	2012年8月	5,001.91	1,114.66		605.60	5,510.97	找矿增储
	长流坑铜矿	2016年5月	3,865.71				3,865.71	找矿增储
	小计		15,876.36	30,539.99	35,719.78	605.60	10,090.97	
合计			23,926.01	31,747.56	35,719.78	605.60	19,348.19	

2. 勘探项目资本化的具体依据、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1）探矿权勘探项目资本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规定，未能确定该探井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应该在完井后一年内将钻探该井的支出予以暂时资本化。在完井一年内仍未能确定该探井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钻探该井的资本化支出继续暂时资本化，否则应当计入当期损益：①该井已发现足够数量的储量，但要确定其是否属于探明经济可采储量，还需要实施进一步的勘探活动；②进一步的勘探活动已在实施中或已有明确计划并即将实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财会字【1999】40号》文件规定，企业要将交纳的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以及勘探活动中发生的支出计入“勘探开发成本”科目，如果可以形成地质成果，则相关支出资本化，不能形成地质成果，则相关支出费用化。

公司从取得探矿权开始，支付的勘探服务费等计入“勘探开发成本”核算；对探矿权矿区持续进行勘探过程中，勘探单位不定期出具阶段性报告，如果阶段性报告能够证明可以形成地质成果的，公司的探矿投入满足暂时资本化并未来继续暂时资本化的条件，则相关支出继续资本化。

（2）采矿权勘探项目资本化

《财会字【1999】40号》文件仅对探矿权范围内的勘探开发支出如何进行会计处理做了明确规定，但对于探矿权转采矿权之后在采矿权范围内的勘探开发支出如何处理却未作规定，按照资产的确认条件：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在采矿权范围外的相关区域进行的、旨在找矿增储的验证性探矿，未来能够根据探明的储量申请采矿权或并入已有的采矿权，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支出资本化计入“勘探开发支出”。公司取得采矿权后，旨在找矿增储的验证性探矿支出计入勘探开发成本。

（三）请结合近三年勘探开发成本减值准备情况说明前期勘探费用资本化确认政策是否谨慎。

近三年勘探开发成本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矿权类别	勘探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探矿权	东峰矿区铜多金属矿	2,843.93		2,843.93	2,563.28		2,563.28	2,245.39		2,245.39
	西坑口钨锡铜矿	0.11		0.11						
	碧坑矿区铜多金属	1,644.15		1,644.15	1,425.27		1,425.27	1,143.78		1,143.78
	泥坑钨锡矿	127.86		127.86						
	龙潭面铜多金属矿	3,278.68		3,278.68	2,876.83		2,876.83	2,669.17		2,669.17
	石咀脑矿区铜多金属矿	1,112.21		1,112.21	1,037.15		1,037.15	991.78		991.78
	长流坑矿区铜多金属							1,491.28		1,491.28
	大排上铜多金属矿	102.71		102.71						
	大桥铜多金属矿	0.46		0.46						
	其他	147.12		147.12	147.12		147.12	147.12		147.12
	小计	9,257.23		9,257.23	8,049.65		8,049.65	8,688.52		8,688.52
采矿权	淘锡坑矿	248.89		248.89	3,714.38		3,714.38	3,409.51		3,409.51
	新安子矿	54.79		54.79	1,768.88		1,768.88	1,368.96		1,368.96
	大余石雷矿	61.78		61.78	1,525.48		1,525.48	1,284.38		1,284.38
	黄竹垅矿	348.84		348.84						
	天井窝钨矿	6,116.57	605.60	5,510.97	5,001.91	592.20	4,409.71	4,960.79	537.96	4,422.83
	长流坑铜矿	3,865.71		3,865.71	3,865.71		3,865.71	3,865.71		3,865.71
	小计	10,696.58	605.60	10,090.98	15,876.36	592.20	15,284.16	14,889.35	537.96	14,351.39
合计		19,953.81	605.60	19,348.21	23,926.01	592.20	23,333.81	23,577.87	537.96	23,039.91

由上表可见，除天井窝钨矿外其余采矿权、探矿权均未发生减值，天井窝钨矿部分矿区2018年被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政府要求有偿退出开采，2018年-2020年三年分别计提减值537.96万元、54.25万元、13.40万元，2020年期末减值准备额为605.60万元，除此之外，其他探矿权和采矿权均在有序探矿和采矿，不存在减值迹象。天井窝减值事项系不可抗力引起，并非前期勘探费用资本化确认政策不谨慎。

详见“（二）请结合勘探进展、勘探支出资本化政策等，说明近三年各勘探项目资本化开始时点、截至期末的勘探进度、资本化的具体依据、会计处理及合规性”。对各探矿权和采矿权勘探情况之说明，除2020年新增的探矿权外，其他探矿权均已进入详查阶段或完成详查进入“探转采”审批阶段；采矿权也在进行有序地增储勘探，2020年4个采矿权因新增资源储量，经评估后获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批准缴纳出让收益金，公司对缴纳出让收益金的新增资源储量有计划地安排开采；同时规划部分探矿权和采矿权之间进行优化整合；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保证公司矿山生产可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会字【1999】40号》文件的规定确认勘探支出、出让收益以及转入无形资产，相关依据合理，勘探项目资本化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规定，前期勘探费用资本化确认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累计勘探支出、出让收益以及转入无形资产，相关依据合理。勘探项目资本化依据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期勘探费用资本化确认政策谨慎。

问题十二、你公司子公司章源合金销售2019年、2020年营业收入分别0.32亿元、-0.01亿元，净利润分别为-0.11亿元、0.01亿元。请说明章源合金销售收入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2020年收入为负数的原因，是否发生大规模退货情形，前期收入确认的合规性与谨慎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说明章源合金销售收入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2020年收入为负数的原因

公司控股子公司赣州章源合金棒材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29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1,020万元，持股51%；欧阳华拟出资780万元货币资金和200万元专利技术，持股49%；经营范围为硬质合金棒材加工和销售。

2020年章源棒材公司营业收入-102.23万元，较上年减少3,281.42万元，下降103.22%，系在经营过程中，因股东之间经营理念不一致，产生分歧，2020年实际经营已处于非正常状态，销售业务基本停滞，收入为负数系发生销售退货所致，同比营业收入大幅减少。

2020年实现净利润95.07万元，较上年增加1,145.83万元，增长109.05%，原因是2019年对应收账款-江苏永伟精密工具有限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655.76万元，导致2019年亏损较大；2020年因收回货款98.66万元，同时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因此有所盈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02.23	3,179.19	-3,281.42	-103.22%
净利润	95.07	-1,050.76	1,145.83	109.05%

2. 是否发生大规模退货情形，前期收入确认的合规性与谨慎性

2020年章源棒材公司营业收入-102.23万元，系发生退货导致，占2019年营业收入比重3.22%，不属于大规模退货，退货具体明细及原因如下：

客户名称	退货金额（万元）	退货原因
常州聚英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88.52	双方就产品质量存在分歧，为维护与该客户的合作，章源棒材公司与其协商后退货
福建万恒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4.73	因章源棒材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对方要求退货

章源棒材公司2020年发生退货主要是因为双方就产品质量存在争议或者公司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导致，上述产品质量问题均在客户已签收且双方已完成对账后客户提出。前期确认收入的相关交易均有销售合同、物流发运信息、出库单、签收单、发票等单据支撑，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真实，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前期收入确认合规谨慎。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章源棒材公司2019年至2020年销售收入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2020年收入为负数的原因合理，章源棒材公司2020年不存在大规模退货情形，前期收入确认合规谨慎。

问题十三、你公司近三年弃矿损失发生额分别为0.05亿元、0.15亿元、0.00。请说明弃矿损失产生的原因与合理性，涉及的具体项目情况，弃矿损失确认的依据及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近三年弃矿损失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弃矿项目	损失金额	弃矿时间
1	石圳铜锌多金属矿	518.00	2018年9月
2	长流坑矿区铜多金属矿	1,527.77	2019年10月
合计		2,045.77	

1.石圳铜锌多金属矿

石圳铜锌多金属矿于2005年2月首立，经多次延续变更，现探矿权证号T3612008040205015，前期该矿区与龙潭面铜多金属矿矿区为同一普查探矿权，随着勘查工作的进展，将龙潭面铜多金属矿矿区单独分立出来转为详查探矿区，未分立部分仍保留为普查探矿权继续开展普查工作，该矿区累计投入518.00万元。根据江西省地质勘查开发局赣南地质调查大队提交的《江西省崇义县石圳铜锌多金属矿阶段性普查报告》和《关于印发《江西省崇义县石圳铜锌多金属矿阶段性普查报告》评审意见的通知》（赣地勘字【2018】64号），该矿区虽然有些铜、钨异常区及少量矿化点，但通过多年来普查地质工作揭露，矿区矿化条件较差，暂时没有发现铜、钨锡等金属工业矿体存在，无法圈定出可供详查的勘查靶区，建议放弃石圳矿区普查探矿权。鉴于该矿区前期普查工作已经达到目的，没有继续开展地质工作价值，经公司2018年9月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石圳矿区铜锌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申请弃勘议案》，弃勘确认资产损失518.00万元。

2. 长流坑矿区铜多金属矿

长流坑矿区铜多金属矿矿权于2005年6月首立，经多次延续变更，现探矿权证号T3612008040205612，累计投入1,527.77万元，根据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赣南地质调查大队编制的《江西省崇义县长流坑矿区铜多金属矿普查报告》和《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长流坑矿区铜多金属矿普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赣金辉储审字【2019】053号），该矿区虽然在区域上具备石英脉型钨锡铜矿的成矿地质条件，但成矿潜力有限，具体到该勘查区矿权范围内，土壤地球化学测量显示成矿元素异常分布分散，多种元素浓集中心不明显，没有一定的方向性，异常强度低。有矿化显示的庙背坑区段南北向的矿化带，通过探槽和钻孔工程揭露，认为裂隙力学性质以张性为主，走向延长和倾斜方向延深规模均不大，尤其是向深部很快即尖灭，成矿潜力有限，找矿前景不大，建议公司没有必要在该矿区范围内再投入资金开展下一步钨锡铜矿的勘查工作。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长流坑铜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弃勘的议案》，确定对长流坑铜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弃勘，弃勘确认资产损失1,527.77万元。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和地质勘查单位探矿权采矿权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字【1999】40号文件规定规定，企业要将交纳的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以及勘探活动中发生的支出计入“勘探开发成本”科目，如果评审报告能够证明可以形成地质成果，则相关支出资本化，不能形成地质成果，则相关支出费用化。公司发生的弃矿损失均为完成普查后发现无资源前景，没有进一步开展地质工作价值故产生弃矿，对已发生的支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完成普查后发现探矿权无资源前景，决议弃矿并对已发生的支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是合理的。弃矿损失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合规的。

问题十四、你公司处于抵押状态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8.46亿元。

（一）请说明抵押资产是否为你公司主要资产，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是否会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除已披露的所有权受限资产情况外，你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资产存在抵质押等受限情形。

（三）请自查上述受限资产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一）-（二）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抵押资产是否为你公司主要资产，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为84,580.31万元，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252.34	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保证金、贷款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40,127.26	抵押借款（房产和设备）
无形资产	29,200.71	抵押借款（采矿权）
合计	84,580.31	

上述受限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69,327.97万元，用于银行抵押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主要是公司的厂房、生产设备、采矿权等，属于公司的主要资产。截至回函日，公司累计归还上述受限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对应的长短期借款4.04亿元，解除受限资产1.54亿元。一直以来公司所有对外融资均正常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现象，上述抵押资产不存在被处置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同时，公司营业收入和现金流量情况较好，具备充足的经营现金流量，保证公司正常运营。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193,122.52	182,779.97	186,92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530.32	170,535.40	187,93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88.34	11,128.75	21,313.18

（二）除已披露的所有权受限资产情况外，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资产存在抵质押等受限情形。

公司所有受限资产均已按规定披露，无其他资产存在抵质押等受限情形。

（三）自查上述受限资产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自查，公司每年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安排，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包括新增及续贷），向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押方式申请银行贷款，系在年度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下是近三年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向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信息披露情况：

年度	申请授信总额度（亿）	信息披露索引
2020	30	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0年6月20日披露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	30	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9年5月25日披露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26	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8年3月17日披露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抵质押的资产属于公司主要资产，被处置的风险较低，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除已披露的所有权受限资产情况外，其他资产不存在抵质押等受限情形。

问题十五、你公司子公司澳克泰近三年分别实现净利润-1.33亿元、-2.24亿元、-0.89亿元。请说明澳克泰持续大额亏损的原因，请结合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等说明拟采取的改善子公司经营业绩的措施。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赣州澳克泰持续大额亏损的原因

赣州澳克泰主要从事硬质合金涂层刀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由于硬质合金涂层刀片属于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行业，前期固定资产、研发投入量大，未能形成系列化产品，产能未得到释放，再加上前期与国外专家团队沟通、协作不畅，未充分掌握市场需求，扩大销售，造成收入无法弥补成本支出，持续大额亏损，具体情况如下：

1. 前期技术积累，研发投入大

硬质合金涂层刀片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关键工艺、技术主要掌握在国外的知名刀具品牌公司，